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特約商店合約書

達基力部落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同意成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現職人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1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憑服務證用餐消費9折優惠。

- 2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 106 年 1 月1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本合約，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3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4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- 5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- 6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達基力部落屋

代表人：彭秀蘭

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7鄰96號

電話：03-8621066



乙方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代表人：鄉長 李春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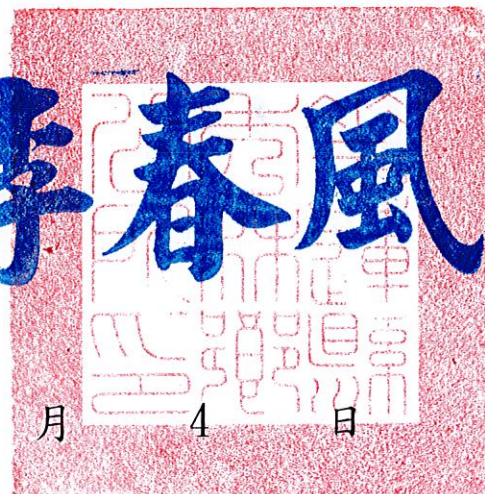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單位：人事室

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62號

電話：03-8612116分機401或402

鄉長

李春風



中華民國 1 0 6 年 1 月 4 日